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8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机械推广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机械推广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农机推广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农业机械推广站是楚雄州农业农村局下属的正科级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农业机械推广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对确定推广的农机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指导县级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农机培训学校、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农机技术推广活动和农机培训工作；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工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深入开展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

重点围绕水稻、玉米、马铃薯和油菜等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整合省州两级项目资源,加强农机与农艺的融合,继续全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其中:重点巩固楚雄市、禄丰县两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2、稳步推进薄弱环节农机新技术示范推广

围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监督指导县级农机推广站做好补贴产品的选型、培训、质量监督、投诉受理等工作,发挥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协调服务等职能作用。重点引导推广水稻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谷物收割机、谷物烘干机、油菜播种机、玉米播种机、玉米收割机、马铃薯播种机、马铃薯收获机等新机型。

3、稳步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丰产技术

继续探索农机深松丰产技术体系,建立农机深松整地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强化技术培训和宣传引导,提高作业质量监管工作效率,圆满完成 2020 年度省级下达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4、加强农机化技术培训

认真履行农机培训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学校规范化建设,拓宽办学门路,扩大办学规模,保障教学安全和教学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加强农机质量投诉监督

继续开展农机打假护农专项活动，以检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农机生产、销售活动为重点，积极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监督及投诉受理工作，宣传有关农机法律法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质量监管职能，及时向农民群众传授识假辨假知识，维护广大农机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6、抓好党群工作，促进中心工作发展

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工会及妇委会的领导，充分发挥了群团作用。继续抓好扶贫工作，完成既定的扶贫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农机推广站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楚雄州农业机械推广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农机推广站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农机推广站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62.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较 2019 年收入合计 265.65 万元减少 3.6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分析是公用经费降低，人头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农机推广站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6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较 2019 年支出 265.65 万元减少 3.63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降低，人头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农机推广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2.02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 2019 年 259.3 万元增加 2.7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工资增长。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2.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5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农机推广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 2019 年 6.35 万元减少 6.3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分析是单位无项目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农机推广站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较 2019 年 265.65 万元减少 3.6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分析是公用经费降低，人头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0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7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20.38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17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22%。主要用于事业运行 178.75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5.65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农机推广站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差、公务用车使用等次数大幅减少，致使本年“三公”经费大幅降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77 万元，下降 72.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71.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77.4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务出差、公务用车使用等次数大幅减少，致使本年“三公”经费大幅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9 万元，占 88.79%；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 11.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5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农机推广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农业机械推广发生的 2 次 13 人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农业机械推广站 2020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农机推广站部门资产总额 35.32 元，其中，流动资产 5.26 元，固定资产 30.0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9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 目	行 次	资 产 总 额	流 动 资 产	固 定 资 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 建 工 程	无 形 资 产	其 他 资 产
				小 计	房屋 构筑 物	车 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设 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35.32	5.26	30.06	15.38			9.88				

				6		.						
						8						

填报
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楚雄州农业机械推广站

2021 年 9 月 24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801111